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877號

原告 陸書墨

一、原告與被告廖聰誼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99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主張與被告廖誼發生系爭車禍事故，對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訴之聲明記載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9萬9999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。惟對於所請求之項目金額為何？所憑之證據為何？等，未逐一詳細列載，並加以合計。是請原告應於文到10日內向本院具狀陳報說明：(1)所欲請求之項目內容及金額。(2)前揭各項目之證據（如：受損手機照片、腳踏車及手機等物品之原始購買憑證及單據、腳踏車及手機等物品之維修估價單及付款統一發票或收據）等資料影本。

三、請陳報下列事項：

(一)是否已有領取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之理賠？若有者，已領取之金額多少？並請提出存摺影本加以證明。

(二)請陳報學、經歷、薪資所得、存款、汽機車、不動產等狀況。

四、原告所陳報補正之書狀，除提出正本外，應一併提出書狀之繕本，以利送達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